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A616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电子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高新兴电子科技 3,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申请的融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高新兴电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楼党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